

606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01
台南市林森路一段132號15F之6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承辦人：林先生
電話：06-2679751#214
電子信箱：fda89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601407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 主旨：有關三豐寢具工業社持有之「"三豐"非動力式治療床墊（未滅菌）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162號）」及「"三豐"醫療用束帶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5786號）」等2件醫療器材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06.9.8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彙辦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轉知
PO	擬
光	辦
9/11	簽
	三

依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106年8月23日投衛局藥字第1060018870號函辦理。

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三豐"非動力式治療床墊（未滅菌）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162號）」及「"三豐"醫療用束帶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5786號）」等2件醫療器材許可證，因醫療器材製造業藥商歇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6年8月7日以衛授食字第1060030513號公告註銷。

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該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醫療器材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仁村醫院、永和醫院、永川醫院、洪外科醫院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、大安婦幼醫院、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

院、美德中醫醫院、陳澤彥婦產科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志誠醫院、開元寺慈愛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、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精神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新生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信一骨科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、營新醫院、佑昇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宏科醫院、環馨婦幼醫院、吉安醫院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陳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